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助于公司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

温旭辉

张玉青

2023年6月28日